

潮州市潮安区赞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赞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赞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赞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一村颈桥头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一村颈桥头（现有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m ² ，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从事塑料膜生产工作，年产塑料膜 315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一干渠，最终汇入南总干渠，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的目标。流延/吹膜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设计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CPP车间和PE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抽至一套VOCs处理效率可达到70%的UV光解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后，废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拌料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6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废次品、边角料作为一般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